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6执5822号

申请执行人：浙江[]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董[]。

被执行人：叶[]，男，1963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郑[]。

本院在执行浙江[]公司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叶[]、上海[]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1)沪0116民初1935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叶[]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沪闵路9510号505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章 跃
审 判 员 葛 少 锋
审 判 员 王 见 文

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钱 明 杰